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 2022-2023 学年教职工合格性考核工作方案

2022-2023 学年工作已经结束,为进一步做好 2022-2023 学年教职工考核工作,特制定如下考核方案。

一、教职工总结要求

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主要依据,教职工认真填写考核表并完成个人总结。个人总结应根据岗位工作职责,结合本学年承担主要工作任务与工作量、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工作纪律情况**、师德师风表现、工作态度表现、主要工作成效与成果以及工作业绩、存在的不足与改进措施等进行总结。

二、考核评价指标

1. 教学岗位

- ①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无不当言论,无责任事故;
- ② 具备良好的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无违规违纪行为;
- ③ 具备岗位所要求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入校两年内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 ④ 根据教学工作任务书要求,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和教改任务;(包括:完成 12 课时/周及以上、有课程思政的整体设计方案或计划、组织指导学生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等);
- ⑤ 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重大活动,没有无故缺席情况。

2. 辅导员岗位

- ①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法治素养，无违规违纪行为；
- ② 具备岗位所要求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 ③ 认真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足额完成辅导员带班工作任务；
- ④ 大一大二辅导员住校时间每周 ≥ 5 天，班级管理无违规违纪现象；大三辅导员应完成毕业生就业指标；
- ⑤ 工作有主动意识和服务意识，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学校各项活动。

3. 行政管理岗位（含工勤）

- ①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法治素养，无违规违纪行为；
- ② 具备岗位所要求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 ③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责任事故；
- ④ 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基本工作任务和领导交办的事项；
- ⑤ 工作有主动意识和服务意识，积极参与学校各项活动。

三、考核等第

- ① 合格：符合上述各项考核指标项，可认定为“合格”
- ② 基本合格：上述考核指标项中出现任一不符合项，则认定为“基本合格”
- ③ 不合格：上述考核指标项中出现两项及两项以上不符合项，认定为“不合格”

四、出现以下情形者一票否决，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 ①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者有其他师德师风不良记录者；

② 在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工作中出现失误并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③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岗位工作安排。

五、合格性奖励标准

① 考核认定为“合格”，本学年在岗工作满6个月的教职工，一次性发放合格性奖励；在岗工作不足6个月的教职工按50%发放。

② 考核认定为“基本合格”，按合格标准的50%发放。

③ 考核认定为“不合格”者，不予发放奖励。

④ 未参加考核的，不予发放奖励。

六、考核工作安排

教职工工作考核在教职工个人完成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由所在二级学系或部门依据整体工作表现并结合合格指标要求完成合格性评价，人事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核，形成评价结果报党政联席会审定。

1. 9月1日前完成个人总结，考核表电子版和纸质版（正反面打印）各一份上交所在部门。

2. 9月8日前各二级院系、部门完成合格性考核评价，并将考核初评汇总表及相关考核材料交人事处。

3. 9月15日前人事处组织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考核材料进行复核，并提出考核评价意见。

4. 9月22日前人事处汇总考核评价意见，报党政联席会审定，并公示结果。

附件 1：2022-2023 学年教职工合格性考核表

附件 2：2022-2023 学年教职工合格性考核初评汇总表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2023 年 7 月 4 日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附表 1 : **2022-2023 学年教职工合格性考核表**

部门		姓名		性别	
岗位		学历/学位		职称	
工作总结					

二级 院系 部门 评价 意见	
职能 部门 复评 意见	
学校 审核 意见	

